

107 年度新南向  
智財制度綜整

越南

#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	2
第二章 商標 .....	9
第三章 地理標示 .....	11
第四章 著作權 .....	14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	17

#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越南科技部智慧財產局 (NOIP) 提出申請 2. 申請發明之一般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摘要及必要圖式 <sup>1</sup> 3. 申請文件必須聲明欲取得專利之發明、檢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繳納申請費，始能取得申請日 <sup>2</sup>
	代理人	在越南未有居所之外國自然人、在越南無營業所的外國公司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sup>3</sup>
	申請語言	在越南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包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須是越南文 <sup>4</sup> ，委任書、申請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輔助說明文件則允許以其他語言版本提出，不過 NOIP 得依職權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提出越南文譯本 <sup>5</sup>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sup>6</sup> ： (1) 第三人未經專利申請權人允許而公開者 (2) 專利申請權人以科學發表形式而公開者 (3) 在越南國家展覽會、官方主辦或官方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者
保護標的		越南對於發明定義係指「藉由應用自然法則以產品或方法作為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 <sup>7</sup> 。申言之，越南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物之發明」可以是機械、器具、物品、化合物或混合物等；「方法發明」可以是藥物的製造方法、食品的保存方法等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科學發現或理論、數學方法 2. 方案、計畫、規則及涉及心理活動的方法、訓練家畜的方法、玩遊戲的方法、商業模式的方法、電腦程式

<sup>1</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 條、第 102 條。

<sup>2</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

<sup>3</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89 條。

<sup>4</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 條第 2 項。

<sup>5</sup>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特許庁委託模倣対策マニュアル ベトナム 編，2012 年，第 108 頁。

<sup>6</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0 條第 3 項。

<sup>7</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4 條。

		3. 資訊的簡報 4. 單純美學特徵的解決方案 5.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 6. 微生物除外的主要生物性質的植物或動物生產過程 7. 人類及動物的疾病預防、診斷、治療方法 <sup>8</sup>
早期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9 個月會將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如果申請人請求提早公開，NOIP 則依請求公開之 <sup>9</sup>
請求實體審查		申請人或第三人可自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42 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 <sup>10</sup>
優先審查		越南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申請人可以繳納優先審查規費後，向 NOIP 提出優先審查(或早期審查)
專利要件		越南發明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 <sup>11</sup>
保護期限		越南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sup>12</sup>
專利權實施義務		越南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核准之日起 3 年內若未實施專利權者，將作為強制授權的對象 <sup>13</sup>
<b>規費</b>		
申請費	紙本	180,000 越南盾
	電子格式輸出紙本	150,000 越南盾
	線上申請	100,000 越南盾
	說明書超過 5 頁	12,000 越南盾
優先權主張費	600,000 越南盾(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	
請求實體審查費	420,000 越南盾(每一請求項)	
優先審查費	420,000 越南盾	
領證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10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請求項，每一請求項)</li> </ul>	
公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6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請求項，每一請求項)</li> </ul>	
年費	第 1~2 年	每年 300,000 越南盾
	第 3~4 年	每年 480,000 越南盾

<sup>8</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59 條。

<sup>9</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雖然越南智慧財產權法規定早期公開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9 個月，惟本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時，出席會議的越南科技部智慧財產局官員表示，實務上仍是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後公開。

<sup>10</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13 條第 1 項。

<sup>11</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58 條第 1 項。

<sup>12</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93 條第 2 項。

<sup>13</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5~6 年	每年 780,000 越南盾
第 7~8 年	每年 1,200,000 越南盾
第 9~10 年	每年 1,800,000 越南盾
第 11~13 年	每年 2,520,000 越南盾
第 14~16 年	每年 3,300,000 越南盾
第 17~20 年	每年 4,200,000 越南盾

實用解決方案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實用解決方案專利權者，必須向 NOIP 提出申請 2. 申請實用解決方案之一般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摘要及必要圖式 <sup>14</sup> 3. 申請文件必須聲明欲取得專利之實用解決方案、檢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繳納申請費，始能取得申請日 <sup>15</sup>
	代理人	在越南未有居所之外國自然人、在越南無營業所的外國公司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sup>16</sup>
	申請語言	在越南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包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須是越南文 <sup>17</sup> ，委任書、申請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輔助說明文件則允許以其他語言版本提出，不過 NOIP 得依職權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提出越南文譯本 <sup>18</sup>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sup>19</sup> ： (1) 第三人未經專利申請權人允許而公開者 (2) 專利申請權人以科學發表形式而公開者 (3) 在越南國家展覽會、官方主辦或官方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者	
保護標的	越南對於實用解決方案定義與發明相同係指「藉由應用自然法則以產品或方法作為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 <sup>20</sup>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科學發現或理論、數學方法 2. 方案、計畫、規則及涉及心理活動的方法、訓練家畜	

<sup>14</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102 條。

<sup>15</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

<sup>16</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89 條。

<sup>17</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 條第 2 項。

<sup>18</sup>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特許庁委託模倣対策マニュアル ベトナム 編，2012 年，第 108 頁。

<sup>19</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0 條第 3 項。

<sup>20</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4 條。

		的方法、玩遊戲的方法、商業模式的方法、電腦程式 3. 資訊的簡報 4. 單純美學特徵的解決方案 5.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 6. 微生物除外的主要生物性質的植物或動物生產過程 7. 人類及動物的疾病預防、診斷、治療方法 <sup>21</sup>
早期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9 個月會將實用解決方案專利申請案公開，如果申請人請求提早公開，NOIP 則依請求公開之 <sup>22</sup>
請求實體審查		實用解決方案專利申請案則須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36 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 <sup>23</sup>
優先審查		越南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申請人可以繳納優先審查規費後，向 NOIP 提出優先審查(或早期審查)
專利要件		實用解決方案專利則僅需滿足新穎性與產業利用性即可 <sup>24</sup>
保護期限		越南實用解決方案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sup>25</sup>
專利權實施義務		越南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
<b>規費</b>		
申請費	紙本	180,000 越南盾
	電子格式輸出紙本	150,000 越南盾
	線上申請	100,000 越南盾
	說明書超過 5 頁，每頁加收	12,000 越南盾
優先權主張費	600,000 越南盾(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	
請求實體審查費	420,000 越南盾(每一請求項)	
優先審查費	420,000 越南盾	
領證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10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請求項，每一請求項)</li> </ul>	
公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6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請求項，每一請求項)</li> </ul>	
年費	第 1~2 年	每年 300,000 越南盾
	第 3~4 年	每年 480,000 越南盾

<sup>21</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59 條。

<sup>22</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雖然越南智慧財產權法規定早期公開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9 個月，惟本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時，出席會議的 NOIP 官員表示，實務上仍是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後公開。

<sup>23</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13 條第 2 項。

<sup>24</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58 條第 2 項。

<sup>25</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93 條第 3 項。

	第 5~6 年	每年 780,000 越南盾
	第 7~8 年	每年 1,200,000 越南盾
	第 9~10 年	每年 1,800,000 越南盾

工業設計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註冊設計權者，必須向 NOIP 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要求必須記載設計人與申請人基本資料、優先權主張(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同時還要繳納必要規費 <sup>26</sup>
	申請語言	在越南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僅可以是越南文 <sup>27</sup> ，委任書、申請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輔助說明文件則允許以其他語言版本提出，不過 NOIP 得依職權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提出越南文譯本 <sup>28</sup>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sup>29</sup> ： (1) 第三人未經專利申請權人允許而公開者 (2) 專利申請權人以科學發表形式而公開者 (3) 在越南國家展覽會、官方主辦或官方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者
保護標的		越南對於設計定義係指「立體輪廓、線條、顏色及其結合應用於產品的特定外觀」 <sup>30</sup>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受產品技術特徵所支配的產品外觀 2. 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外觀 3. 在使用產品時無法觀察到之外觀
早期公開		註冊設計申請案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申請案內容自申請日起 2 個月將刊登於設計公開公報 <sup>31</sup>
實體審查		越南註冊設計沒有請求實體審查制，申請案必須早期公開後，才會進入到實體審查階段
優先審查		越南註冊設計申請人得在繳納規費後申請優先審查，惟 NOIP 仍得衡酌審查部門的處理能力，拒絕申請人的優先審查請求，也就是說 NOIP 沒有非得要替申請人踐行優先

<sup>26</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 條。

<sup>27</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00 條第 2 項

<sup>28</sup>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特許庁委託模倣対策マニュアル ベトナム 編，2012 年，第 108 頁。

<sup>29</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5 條第 3 項。

<sup>30</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4 條第 13 項。

<sup>31</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26 條第 2 項、第 131 條第 3 項。

	審查的法律義務	
專利要件	註冊設計必需滿足產業利用性 <sup>32</sup> 、新穎性 <sup>33</sup> 與創造性 <sup>34</sup>	
保護期限	越南註冊設計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5 年屆滿，可延展 2 次，每次 5 年，也就是總保護期限可達 15 年 <sup>35</sup>	
<b>規費</b>		
申請費	紙本	180,000 越南盾
	電子格式輸出紙本	150,000 越南盾
	線上申請	100,000 越南盾
優先權主張費	600,000 越南盾(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	
請求實體審查費	420,000 越南盾(每一設計)	
快速審查	300,000 越南盾	
領證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10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設計，每一設計)</li> </ul>	
公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0 越南盾</li> <li>• 60,000 越南盾(超過一個設計，每一設計)</li> </ul>	
年費	540,000 越南盾	

<b>專利爭議解決途徑</b>	
途徑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上訴(1<sup>st</sup> appeal，亦即再審查 re-examination)</li> <li>• 第二次上訴(2<sup>nd</sup> appeal，亦即訴願 Petition to appeal MOST)</li> <li>• 行政訴訟(appeal administrative court)</li> <li>• 異議(instituting opposition)</li> <li>• 舉發撤銷及無效宣告(cancellation and invalidation)</li> <li>• 和解、調解(reconciliation，mediation)</li> </ul>
<b>實務運作階段</b>	
A. 專利申請審查核駁 審定→上訴→請求再 審查	<p>事由:專利申請人提出申請案，經由 NOIP 審查後認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如申請人無法克服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載理由，遭核駁審定時，得向 NOIP 為第一次上訴請求再審查</p> <p>再審查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OIP 接受其申請，續進行公告申請階段(Publication of</li> </ol>

<sup>32</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7 條。

<sup>33</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5 條。

<sup>34</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66 條。

<sup>35</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93 條第 4 條。

	<p>Application)</p> <p>2. NOIP 如仍不接受其申請則第二次上訴或行政訴訟<sup>36</sup>；</p> <p>(1)向 NOIP 上級機關－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 MOST) 提起第二次上訴(2nd appeal, 亦即訴願 Petition to appeal MOST)後<sup>37</sup>，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competent administrative court)</p> <p>(2)直接向法院提行政訴訟(competent administrative court)</p>
B. 形式審查核准至實質審查核准審定期間→異議	<p>事由：於申請案公開日至實質審查核准審定期間內，申請人或第三人得以書面載明相關實質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意見書，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表示意見<sup>38</sup></p> <p>效果：NOIP 如依據此意見進行審查並作出審定結果，NOIP 負有通知義務通知該異議者(Opposer)相關之審查結果 (2018 年 1 月 15 日施行)</p>
C. 實質審查核准後→舉發撤銷與無效宣告	<p>事由：任何人可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向 NOIP 主張專利無效<sup>39</sup>。主張無效之事由，包含不屬於專利所保護之範圍 (不符專利要件)，非專利權人或非合法繼承者<sup>40</sup></p> <p>效果：審理後，得作出部分舉發成立、全部舉發成立或舉發不成立之處分<sup>41</sup>，後續得提起上訴<sup>42</sup></p>
D. 任何時間→和解、調解	<p>事由：為擴大 IP 爭端的解決，針對民事案件可藉由協議或聽證之方式，取得雙方同意解決爭議事項</p> <p>效果：適用民法典規定(2005 Civil Code (Article12))</p>
<b>專利申請核准審定</b>	
登錄程序	經通知核准審定後，NOIP 通知申請人繳交核准審定費、登錄費及第一年專利權維護費等相關規費，後續進行專利權之登錄程序 <sup>43</sup>
公告程序	於完成登錄程序及申請人繳交公告費後，將於 2 個月內將此專利權刊載於公告公報上

<sup>36</sup>目前並無專門審理智財權之專業法院，以下所稱法院皆為一般法院。

<sup>37</sup>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特許庁委託模倣対策マニュアル ベトナム 編，2012 年 3 月，第 112 頁。

<sup>38</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12 條。

<sup>39</sup>目前在法院民事訴訟時尚難主張專利無效，而須透過此舉發程序。

<sup>40</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96 條。

<sup>41</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96 條第 4 項。

<sup>42</sup>後續行政救濟管道，包含可向 MOST 提起訴願、以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等途徑。

<sup>43</sup><https://www.globalipdb.inpit.go.jp/application/6417/>，最後登入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 第二章 商標<sup>44</sup>

概述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標係指足以使消費者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li> <li>2. 越南法律對於視覺可感知的商標，包括字母、文字、圖形、影像(包括全像圖)及其聯合式，以彩色呈現(一種或多種顏色)的標識提供保護。商標若由一或更多顯著性元素所構成，即具識別性</li> <li>3. 在越南，立體商標(形狀)可被註冊為商標，但所謂聲音或氣味的「非傳統商標」尚不能申請註冊商標</li> </ol>
應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員的要件，是必須為馬德里議定書的成員<sup>45</sup>，但至目前為止，只有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及寮國是這個國際協定的官方會員</li> <li>2. 馬德里議定書中其他會員國的商標申請案可以藉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延伸到越南，這意味著申請要件以及核准時間可能會減少</li> <li>3. 越南是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締約國<sup>46</sup>，若申請人的商標已向其他屬於該公約的國家提出申請註冊，於6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以相同的商標向越南申請註冊，該申請案即可主張「優先權」。與專利一樣，這項機制對於商標所有人是非常有用的，因為他們在自己的國家首次申請後，可以有6個月個時間決定還要在哪些國家提出商標註冊申請。越南(或其他國家)係以第一次申請日為基礎，進行申請商標是否予以保護的審查，並且對於這段過渡期間內衝突的申請案將會予以核駁</li> <li>4. 越南的商標法制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因此，企業在進入市場前，越早申請商標越好，而且可以減少商標被他人搶先註冊(惡意搶註)的風險</li> <li>5. 法律也規定了許多商標不得註冊的情事，例如，申請的商標與國旗、政治組織或真實姓名相同或足致混淆的近似，或者會導致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所有權</li> </ol>

<sup>44</sup>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

<sup>45</sup> 詳細資料及完整會員名單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madrid\\_protocol/](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madrid_protocol/) 。

<sup>46</sup> 詳細資料及完整會員名單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index.html> 。

	(properties)、品質或其他特性產生誤認誤信 6. 申請的商標亦不得與他人已註冊或已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足致混淆的近似，且指定於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b>申請</b>	
如何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應向越南科技部智慧財產局(NOIP) <sup>47</sup> 提出，NOIP 於收到申請書 3 個月之內會完成申請案的初審 (preliminary examination)，接下來的 9 個月到 12 個月進行進一步的審查
申請要件	1. NOIP 所要求的標準表格 2. 文件、樣本及商標的相關資料 3. 規費收據 4. 若申請由代理人為之，須出具委任書 5. 若該商標已被他人取得註冊，須出具申請人為商標所有人的證明文件 6. 表示優先權的文件(若有要主張)
申請人	任何組織或個人皆有權利對於其所生產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申請商標註冊。在市場上販賣他人生產的商品，也可以申請商標註冊(須製造商未將該商標用於自己的商品上，且不反對申請人註冊該商標)
保護期限	商標獲准註冊後，從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每 10 年可繼續延展 10 年，延展次數不限。註冊過程通常需要 12 個月到 15 個月之間
申請語言	除了委任書、權利證明文件及優先權證明文件(上述「申請要件」第 4-6 點)，所有申請文件皆需使用越南文。另外，其他佐證申請的文件可以是其他語言，但如果 NOIP 要求時，必須翻譯成越南文
<b>規費<sup>48</sup></b>	
基本規費	1,000,000 越南盾 <sup>49</sup>
優先權主張	600,000 越南盾
核准註冊	360,000 越南盾 <sup>50</sup>
<b>注意事項</b>	
1. 越南商標係採「先申請先註冊」而非「先使用先註冊」制度，所以先申請商	

<sup>47</sup>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NOIP)384-386 Nguyen Trai Street, Than Xuan District, Hanoi +84 (0) 4 3858 30 69 / +84 (0) 4 3558 82 17

<sup>48</sup>最新規費表請參見 NOIP 網站「商標規費」-<http://www.noip.gov.vn/web/noip/home/en>。

<sup>49</sup>不包括法務費用，指定類別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不能超過 6 個，每多指定一個，就要加收 15 萬越南盾。上述基本的申請規費包括：申請費、公告費、審查費及檢索費。

<sup>50</sup>該規費包括核准費、註冊公告費以及登錄費。每多指定 1 類的商品/服務，須額外支付 73 萬越南盾的核准費。

標註冊的第三人會成為合法的商標所有人。這種「惡意」搶註在越南很普遍，許多案件中，原本的商標所有人必須以高額的價格買回商標權

2. 對於「著名商標」也提供有一些保護機制，然而，實務上，很難在法院上證明你的商標符合這樣的保護要件。另一種撤銷惡意搶註商標的方式，是提交該商標在註冊後超過 5 年的時間未使用的證明，基於商標「未使用」的理由來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

###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項商品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可能取決於該商品的原產地，例如，農產品通常具有因產地所衍生的特性，且受到當地特定因素（例如，氣候及土壤）的影響</li> <li>2. 地理標示是一種使用在商品上的名稱或標誌，這類商品來自特定的地理區域，且擁有歸因於原產地之特定的品質、聲譽或特性；換言之，地理標示告知消費者該商品來自特定地區，並且因為該地區而具有特定的品質</li> <li>3. 不同於商標，地理標示可以為任何生產者所使用，只要其商品係生產於該地理標示指定的地區，且符合該地理標示於相關技術規範中所定義的特定品質</li> </ol>
應知事項	<p>依據越南於 2006 年生效(2009 年修訂)的智慧財產法，在越南可以認可及註冊地理標示。根據越南智慧財產法第 4 條第 22 項規定:「地理標示係一種可以辨別商品來自特定地區、地點、領域或國家的標識。」根據前揭定義，地理標示是包括地理名稱、標示 (signs)、標誌 (symbols) 以及圖像 (images)。下列標識不受地理標示的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越南已成為商品通用名稱的名稱或標示</li> <li>• 外國的地理標示但於該國已不再受保護或不再使用</li> <li>• 相同或近似於受保護商標的地理標示，且該地理標示的使用可能造成商品來源混淆誤認之虞</li> <li>• 使用於商品上的地理標示，會誤導消費者對於商品實際原產地的認知</li> </ul> <p>在越南，不僅單獨立法以註冊機制保護地理標示，並且以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替代性的法律制度）及公平交易法進一步保護地理標示（智慧財產法第 87 條）</p>

	<p>該 2 項法律制度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明標章：一種由標章權人授權其他組織或個人使用在商品上的標章，而該標章係為了證明商品的來源、材質、原料、產製方法、品質、精密度及安全性(控制及驗證功能)</li> <li>· 團體商標：一種用於區別合法註冊團體組織，其會員及非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標章，該團體組織為團體商標權人，並且依法使用該團體商標</li> </ul> <p>此外，越南的智慧財產法也規定，任何的商業表徵 (commercial indications)，包括商標、商號、企業標誌、企業標語、地理標示、包裝設計、標籤設計等，會對企業體；商業活動；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商品或服務的產地、產製方法、特性、品質或其他特性造成混淆誤認者，將被認為是不公平競爭的行為</p>
<b>申請</b>	
如何申請	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 NOIP，或該局位於胡志明市或峴港的分局提出
申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OIP 所要求申請註冊的標準表格</li> <li>2. 文件、樣本及證明地理標示的資料(例如，地理標示商品的特性及品質的描述，以及地理區域的地圖)</li> <li>3. 若申請由代理人為之，須出具委任書</li> <li>4. 有權註冊的證明文件 (如果已由其他人獲得該地理標示)</li> <li>5. 規費收據</li> </ol>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附有地理標示商品的組織或個人、代表這些組織的團體組織、或關於行使地理標示權利的個人或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去註冊地理標示。不過，執行地理標示註冊之人並不是地理標示的所有人</li> <li>2. 非永久居住於越南的外國人、於越南沒有工廠或營業所的外國機構或自然人得由在越南的法定代表人申請地理標示</li> </ol>
保護期限	一旦取得地理標示註冊，保護期間沒有年限且無須延展註冊
申請語言	除了委任書及權利證明文件，所有申請文件皆需使用越南文。另外，其他佐證申請的文件可以是其他語言，但如果 NOIP 要求時，必須翻譯成越南文
<b>規費</b>	
申請規費	180,000 越南盾

公告費	120,000 越南盾
實質審查規費	420,000 越南盾
註冊費	120,000 越南盾
取得註冊證明費	120,000 越南盾
申請註冊費	120,000 越南盾
公告核准註冊費	120,000 越南盾
<b>注意事項</b>	
NOIP 不僅單獨立法以註冊機制保護地理標示，並且以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替代性的法律制度)及公平交易法進一步保護地理標示(智慧財產法第 87 條)	

## 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內涵	<p>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所謂著作人，係指直接創作文學、藝術、科學著作之人。利用他人著作創作衍生著作亦同，其包含將著作進行翻譯、改作、編輯等行為</p>
權利主體	<p>著作人<sup>51</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越南的組織和個人</li> <li>2. 外國的組織和個人，當其著作首次在越南境內發行且未在其他國家發行，或著作在境外首次發行後 30 日內在越南境內發行</li> <li>3. 外國的組織和個人，其著作依據越南加入的國際條約受到保護</li> </ol> <p>著作財產權人<sup>52</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人</li> <li>2. 著作之共同著作人</li> <li>3. 以契約聘用或雇用著作人的組織和個人</li> <li>4. 著作人之繼承人</li> <li>5.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li> </ol>
權利客體	<p>保護以下種類具有「原創性」之著作<sup>53</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與科學之語文著作、教科書、教學材料及以其他文字、字母表現之著作</li> <li>2. 演講、致詞、或其他演說</li> <li>3. 新聞著作</li> <li>4. 音樂著作</li> <li>5. 戲劇著作</li> <li>6. 電影著作或以類似方法創作之著作</li> <li>7. 美術著作與應用美術著作</li> <li>8. 攝影著作</li> <li>9. 建築著作</li> <li>10. 涉及地形或學術性作品之素描、設計圖、地圖或繪畫</li> <li>11. 民間傳承或民間藝術創作</li> <li>12. 電腦程式著作與資料彙集</li> </ol> <p>又以下標的排除著作權之保護<sup>54</sup></p>

<sup>51</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

<sup>52</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3 條第 2 項。

<sup>53</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4 條。

<sup>54</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純傳達資訊的新聞</li> <li>2. 法律、行政及司法文件，以及官方所翻譯之前述文件</li> <li>3. 流程、系統、運作方法、概念、原則與資料</li> </ol>
權利內容	<p>著作權人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sup>55</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作成為衍生著作之權利</li> <li>2. 公開展示其著作之權利</li> <li>3.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li> <li>4. 散布或進口著作原件及其重製物之權利</li> <li>5. 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技術手段向公眾傳播著作之權利</li> <li>6. 出租電影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權利</li> </ol> <p>又，著作人享有以下之著作人格權<sup>56</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著作命名之權利</li> <li>2. 於著作上表示其本名或假名之權利</li> <li>3. 自行或授權他人公開發表著作之權利</li> <li>4. 保持著作同一性之權利，得禁止他人以任何方法變更、編輯或歪曲其著作內容，以致損害著作人名譽及聲望</li> </ol>
合理使用	<p>以下著作利用行為，可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為之<sup>57</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個人科學研究或教學目的之重製</li> <li>2. 為評論、引述目的，以不誤解著作人觀點之方式為合理引用</li> <li>3. 在掲載於報紙、期刊、廣播、電視或紀錄片之文章中，以不誤解著作人觀點之方式引用他人著作</li> <li>4. 為講學目的，未以營利為目的，以不誤解著作人觀點之方式引用他人著作</li> <li>5. 圖書館為典藏及研究目的所為之重製</li> <li>6. 未以任何形式收取費用，在大眾文化集會、社會資訊交換或動員活動中演出戲劇著作或其他表演藝術之著作</li> <li>7. 為時事報導或教學目的，將表演錄影</li> <li>8. 就於公眾場所展示之藝術品、建築、攝影或應用美術著作，為介紹其圖像之目的，為攝影或電視播送</li> <li>9. 將著作轉為點字版或其他視障者使用之語言文字</li> </ol>

<sup>55</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0 條。

<sup>56</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19 條。

<sup>57</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5 條。

	<p>10. 為個人使用而輸入他人著作之重製物</p> <p>但前揭 1 及 5 之利用方式，不適用於建築著作、美術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p>
保護期間	電影著作、攝影著作、戲劇著作、應用美術著作及匿名著作：公開發表後 70 年 <sup>58</sup>
	其他著作：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
登記制度	<p>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然而，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可向位於河內的國家著作權局（NOC）為著作權登記，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支付登記費。登記證書具有證明權利之效力，登記證書持有者於司法訴訟程序中不需再證明其為著作人</p>
<b>侵權救濟</b>	
說明	有關著作權之侵權救濟(民、刑事責任)，越南智慧財產權法中並未有規定。而是依相關法律或定於其他法律處理
民事部分	權利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人禁制令、損害賠償金、公開更正或道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相關訴訟程序
刑事部分	<p>依越南刑法第 255 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經授權重製或向公眾提供他人著作重製物，並獲取 5000 萬越南盾以上 3 億越南盾以下之利益，或造成權利人 1 億越南盾以上 5 億越南盾以下之損害，則處 5000 萬越南盾以上 3 億越南盾以下罰金或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li> <li>2. 上述行為，如是組織犯、累犯、獲得超過 3 億越南盾之利益或造成權利人 5 億越南盾以上之損害，處 3 億越南盾以上 10 億越南盾以下之罰金或 3 年以上 6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li> </ol>

<sup>58</sup> 於 2009 年修法時延長，由公開發表之日起算 50 年延長至 70 年，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7 條。

##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定義	能被運用在商業上，尚未被揭露而由財務或智慧投入的活動所獲得的資訊 <sup>59</sup>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通常知識或輕易可得知</li> <li>2. 能被使用在商業活動，且實施能使所有人獲利</li> <li>3. 所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使保持秘密性，不被揭露也不易取得<sup>60</sup></li> </ol>
歸屬	營業秘密的保護無須註冊，只要有採取合理措施去保持資訊的秘密性。除非另有約定，營業秘密由雇主或出資聘請他人履行之出資人取得 <sup>61</sup>
侵害形式 <sup>6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法接近或取得由合法管理者已採取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資訊</li> <li>2. 未獲所有者同意，揭露或使用營業秘密相關之資訊</li> <li>3. 以違反保密合約或詐欺的方式，包括對營業秘密的持有者採取收買、強迫、利誘或虐待的手段，而不法接近、取得或揭露營業秘密</li> <li>4. 以違反保密措施的方式，接近或取得營業秘密資訊</li> <li>5. 使用或揭露已知悉或有義務知悉有上述4種中之1種情形所取得之營業秘密者<sup>63</sup></li> <li>6. 有義務對營業秘密保密者，怠於保護該類資訊之秘密性</li> </ol>
民事責任	<p>原告倘能舉證受有損害，得請求法院以下損害賠償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告具體損失總額加上被告因侵害該營業秘密所得利益；原告具體損失不計入其減少之利潤</li> <li>(2) 假使原被告就侵害之營業秘密達成授權契約之授權金</li> <li>(3) 授權情況下之價金決定賠償金額</li> <li>(4) 若無法以前述方式認定賠償範圍，法院視損害程度以不超過5億越南盾定之</li> <li>(5) 倘原告能證明因之受有精神上損害得向法院請求賠償，視損害程度賠償金額由5百萬至5千萬越南</li> </ol>

<sup>59</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

<sup>60</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84條。

<sup>61</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121條。

<sup>62</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127條及第128條。

<sup>63</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27條。

	<p>盾，由法院定之</p> <p>(6) 另營業秘密所有人得向法院請求由侵權者支付合理的律師費<sup>64</sup></p>
行政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侵權者之侵害造成消費者或社會的損害</li> <li>2. 經營業秘密所有者以書面通知終止侵權行為而未終止</li> <li>3. 違反情事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sup>65</sup></li> </ol>
刑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Decree No. 54/2000/ND-CP 中規範違反不公平競爭，視情節輕重須負行政罰或刑事責任，以刑法規範相關罰則<sup>66</sup>。</li> <li>2. 刑法規範下列刑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因違反競爭法及獲取 5 億至 30 億越南盾的不法利益或造成 10 億至 50 億越南盾的損害，應負 2 億至 10 億的罰金或處及最高 2 年的社會刑 (community sentence) 或 3 至 24 個月徒刑以及公司違反需處以 10 億至 30 億越南盾的罰金，其態樣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預防其他公司進入市場或事業發展而達成協議</li> <li>II. 排除非協議一方的企業進入市場</li> <li>III. 協議之契約各方有 30% 或大於 30% 的市占率而限制競爭，有下列協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間接或直接訂商品或服務價格</li> <li>ii. 協議分隔市場、商品或價格的供應</li> <li>iii. 限制技術發展或投資</li> <li>iv. 對其他企業的銷售合約，以不合理的條件提供或強迫其他企業負擔與契約無關的義務</li> </ol> </li> </ol> </li> <li>(2) 違反下列情事處以 10 億到 30 億越南盾或 1 至 5 年徒刑，公司則須付 30 億至 50 億越南盾的罰金或暫停營運 6 至 24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累犯</li> <li>II. 有使用欺騙的方法</li> <li>III. 在市場中居於支配或獨佔的地位</li> <li>IV. 非法獲益 50 億以上越南盾</li> <li>V. 對他公司造成 30 億以上越南盾的損害</li> </ol> </li> </ol> </li> </ol>

<sup>64</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05 條。

<sup>65</sup>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11 條。

<sup>66</sup> Decree No. 54/2000/ND-CP 第 4 章第 27 條。

	(3) 有前述之犯罪行為人可能亦須付5千萬至2億越南盾的罰金，及禁止於特定領域內營運及募集資金 <sup>67</sup>
越南與我國法制之比較	越南的營業秘密未單獨設有專法，規範在智慧財產法中的工業財產權之下 <sup>68</sup> ，智慧財產法中未規範相關事項者，適用民法規定 <sup>69</sup> ；另訂有營業秘密的相關保護規範 DECREE NO.54/2000/ND-CP OF 3 OCTOBER 2000 OF THE GOVERNMENT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TO <u>BUSINESS SECRETS</u> ,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 NAMES AND O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N RESPECT OF INDUSTRIAL PROPERTY，此法規範是民法第 780 條中工業財產權的補充規定，除了對營業秘密的定義、要件、保護等有說明之外，對違反類型、管理、政府的政策及涉及不公平競爭等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sup>70</sup>

<sup>67</sup>越南刑法第 76 條及第 217 條 No. 100/2015/QH13 of November 27, 2015。

<sup>68</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3 條及第 84、85 條等章節。

<sup>69</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5 條。

<sup>70</sup>越南智慧財產權法第 220 條。